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 101 年 9 月 6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教育中心第 1 次會議通過
- 101 年 9 月 12 日 101 學年度全人教育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核備
- 101 年 9 月 18 日 101 學年度校教評會第 1 次會議核備
- 103 年 6 月 16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教育中心第 2 次會議修訂
- 103 年 6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全人教育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9 次會議核備
- 103 年 6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校教評會第 7 次會議核備
- 106 年 2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教育中心第 1 次會議修訂
- 106 年 3 月 8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人教育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核備
- 106 年 3 月 21 日 105 學年度校教師評審委員第 4 次會議核備
- 109 年 9 月 7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教育中心第 1 次會議修訂
- 109 年 12 月 14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人教育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3 次會議核備
- 109 年 12 月 29 日 109 學年度校教師評審委員第 3 次會議核備
- 113 年 9 月 9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訂
- 113 年 9 月 20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人教育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核備
- 113 年 10 月 1 日 113 學年度校教師評審委員第 1 次會議核備

- 一、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及本中心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設置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置委員七人，人員組織：
  - （一）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 （二）遴選委員：由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授、副教授遴選產生。
  - （三）委員中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如教授人數不足時，由中心會議推舉校內外相關教授，經全人教育主任委員推薦，陳請校長圈選聘任之。
- 三、本會職掌如下：
  - （一）審議本中心教師之聘任、改聘、解聘、停聘、續聘或不續聘等事項。
  - （二）評審本中心教師升等、延長服務、借調、休假研究、獎勵教學研究、違反教師法所訂義務之處理等事項。
  - （三）評審有關教師參加國內外進修事項。
  - （四）其他有關教師應行評審事項及校長交議事項之審議。
  - （五）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成員均為無給職。
- 四、本會委員任期一年，自學年度開始起至學年度終止，連選得連任。委員如因故出缺時，由候補委員遞補之。
- 五、本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指派或委由他人代理。
- 六、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七、本會委員在執行審議教師聘任及升等事宜，其職級須高於送審教師，不得低

階高審。所稱辦理「聘任」審查不得低階高審，係指本會委員之職級不得低於聘任教師公告時該職缺之職級。未具該審查職級資格之委員，如有必要，僅得列席表示意見，無表決權。

本會如因前項高階委員不足以開會審議者，得推薦符合審查資格之候補委員或校內外之資深學者，遞補出席審議該聘任或升等案；其議案因多數委員迴避而無法開議者，亦同。遞補出席委員，須由中心會議推選，送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後，依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可後聘任之。

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或對著作共同作者之教師資格審查相關案件，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審。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教評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本會決議之。

除前二項應行迴避者外，如本會召集人基於審議案件性質認為教評會委員有迴避之必要者，得於事前由本會討論決議是否迴避後，再據以辦理。

委員迴避時，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全體委員人數。

委員迴避後如不足法定應出席人數，得經本會決議由本中心中心會議推選符合本會所定資格條件之校內外教師擔任該議案之臨時委員，補足迴避前人數，以行使委員職務，並應將臨時委員名單於事前通知當事人。

八、為符合學校教師三級三審之共同程序，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為等同系級教評會，本會之決議事項，需提全人教育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中心會議審議通過，送全人教育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